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永耀电器 电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9)0043号

中山市永耀电器电镀有限公司
(2019-442000-33-03-026971):

报来的《中山市永耀电器电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瑞丰路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8'13.06''$,北纬 $22^{\circ}42'33.74''$)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永耀电器电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990.8平方米,总建筑面

积为 6932.5 平方米。该项目全厂年加工五金及塑胶电镀工件 9936 吨、纳米喷镀工件 100 吨、五金电泳工件 432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四、在区域集中供热设施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须改用区域集中供应的热能（淘汰自设燃料供热设备）。

五、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229.5t/d，分为前处理废水（49.83t/d）、综合废水（包括含银废水，共计 95.90t/d）、电镀镍废水（23.52t/d）、化学镍废水（26.88t/d）、含铬废水（25.40t/d）、混排废水（7.96t/d）；生活废水 7.2t/d。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控制要求。

电镀工艺废水经专置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电镀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该项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须不低于 60%。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电镀工序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铬酸雾);电泳、喷漆及后续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及臭气浓度;打磨、打砂、抛丸、拉丝、镗雕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燃天然气炉体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电镀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及铬酸雾等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标准;VOCs排放浓度不得大于 $5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不得大于 $2.0\text{mg}/\text{m}^3$;氨、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七、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八、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滤芯、废网格、废槽渣、废液、废活性炭、漆渣、废RO反渗透膜、颗粒物(镭雕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九、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过程的监控措施。须在生产废水输送管道输出口安装计量装置对生产废水流量进行有效记录。

十、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划拨。

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277吨/年,VOC_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3.829吨/年。

十一、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二、若《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四、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